

学术圈知情人

Academia Insider

<https://academiainsider.org>

© 2026 Academia Insider

评《中国法治》杂志的一则撤稿声明

Watchdog

今年2月份,《中国法治》杂志社编辑部刊登了一则撤稿声明(见附件),将发表于原《中国司法》2011年第7期的论文《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质量监督体系对策研究》给撤了下来。简单搜索了一下数据库,这篇论文的作者是杨秀环和杨秀珺。

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
知识服务平台

学术导航 ▾ 智研平台^{new} 会员

首页 > 期刊导航 > 中国司法 > 2011年7期 > 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质量监督体系对策研究

DOI: [10.3969/j.issn.1009-329X.2011.07.029](https://doi.org/10.3969/j.issn.1009-329X.2011.07.029)

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质量监督体系对策研究

杨秀环¹ 杨秀珺²

1.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300191; 2.天津市河西区法律援助中心,天津,300202

[在线阅读](#) [下载](#) [评审材料](#) 66 ☆ [分享](#) [打印](#)

摘要: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直至整个法律援助制度得以存续和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和关键。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体系对于完善司法机制、全面实现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扩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覆盖面、缓和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因为,

关键词: 法律援助制度; 质量监督体系; 法律援助工作; 案件质量; 社会关系; 可持续发展; 司法机制; 法律调整

分类号: D926.5(中国法律)

在线出版日期: 2012-04-21 (万方平台首次上网日期,不代表文献的发表时间)

页数: 2 ([99-100](#))

撤稿声明不写作者全名的情况并不常见，主流学术出版与行业规范均要求完整披露作者姓名。以下从规范要求、实际利弊等几方面说明。

一、行业规范与主流实践

明确要求完整署名：COPE（出版伦理委员会）、中华医学会等机构的撤稿规范均规定，声明需包含作者全名、题名、发表信息等，确保责任可追溯、信息可核验。主流平台与期刊执行严格：Web of Science、PubMed、知网等数据库，以及多数核心期刊的撤稿声明，均完整列出作者姓名。学术诚信机制依赖全名匹配：学术不端记录归档、机构调查、基金评审等环节，均需通过全名关联作者，隐名会导致机制失效。

二、公信力与学术规范受损

违背公开透明原则。撤稿是严肃学术惩戒，隐去作者全名显得遮遮掩掩，公众与学界会质疑期刊处理不彻底、避重就轻，损害期刊权威性与公信力。弱化对学术不端的震慑公开全名是对抄袭行为的明确否定，隐去后警示效果大打折扣，难以有效震慑潜在学术不端行为，不利于维护学术生态。不符合出版伦理规范COPE（出版伦理委员会）、国内学术出版规范均要求撤稿声明信息完整、责任清晰，隐去作者全名不符合行业通行标准。

三、社会监督与信息核验受阻

公众与同行无法核验。外界无法通过全名检索、核实该文与作者的学术履历，监督渠道被切断，难以形成社会共治。易引发无端猜测与误伤模糊表述会让同领域、同姓氏学者被无端怀疑，造成名誉牵连，侵犯无辜者权益。

四、风险防范与长效机制打折扣

不利于追溯编审漏洞。无法精准定位作者，不利于回溯投稿、审稿全流程，难以定位问题环节，优化审稿程序的承诺难以落地。降低声明的教育意义撤稿声明兼具警示与教育功能，隐去全名削弱案例的典型性，无法有效引导学界坚守学术诚信。

综上，不写作者全名，会让这份撤稿声明惩戒不到位、监督不畅通、公信力打折扣，既不符合学术出版规范，也难以真正起到抵制学术不端的作用。表面看上去非常严谨，只是涉嫌抄袭。但其实，要撤的稿件是个确切的对象，有作者有标题的。《中国法治》杂志应该知道，撤稿声明通报作者姓名完全不会侵犯作者名誉权。

该撤稿声明的另一个不同寻常之处是，杂志编辑部“向第一作者杨某某所在单位进行书面通报”。这是非常没有必要的，有点矫枉过正了。

《中国法治》杂志撤稿声明

中国法治在线 2026年2月11日 17:12 北京

《中国法治》杂志撤稿声明

最近，中国法治杂志社编辑部接到举报称，发表于原《中国司法》2011年第7期的论文《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质量监督体系对策研究》（作者杨某某、杨某某）涉嫌抄袭。

本着对学术诚信高度负责的态度，接到举报后，编辑部立即通过知网社科期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质量监督体系对策研究》一文进行检测。经查，文章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为66.7%，文章重复比例高。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的规定，该文涉嫌剽窃。本刊决定将杨某某等人撰写的《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质量监督体系对策研究》一文从中国知网删除，同时向第一作者杨某某所在单位进行书面通报。

本刊一贯鼓励和保护学术原创，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今后本刊将进一步加强稿件审查工作，优化审稿程序，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声明。

中国法治杂志社编辑部

2026年2月11日